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6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老年生活保障金 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号）、《福建省

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号）、《福建省老年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6〕17号），经研究，结合2024年补助经费结算情况，现提前下达2025年老年生活保障金补助经费____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按照闽人社文〔2010〕210号、闽人社文〔2013〕139号文件要求，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强化享受对象身份审核，准确详细登记基础台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手中。

二、上述老年生活保障金需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纳入家庭收入统计范围。凡领取老年生活保障金后家庭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不再享受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三、上述款项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99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妥善安排好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3.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 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结算2024年补助资金			计划提前下达 2025年补助资金	扣除2024年结算 金额后，实际提 前下达的资金
	2024年省级应 补助的资金	闽财社指（2023）106 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后应下达 （扣减）金额		
合 计	9178	9894	-716	9178	8462
一、福州市	1672	1869	-197	1672	1475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	255	282	-27	255	228
三、龙岩市	596	630	-34	596	562
四、南平市	339	340	-1	339	338
五、宁德市	1985	2200	-215	1985	1770
六、莆田市	344	370	-26	344	318
七、泉州市	1031	1112	-81	1031	950
八、三明市	195	231	-36	195	159
九、漳州市	2761	2860	-99	2761	2662

提前下达2025年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结算2024年补助资金			计划提前下达 2025年补助资金	扣除2024年结算 金额后，实际提 前下达的资金
	2024年省级应 补助的资金	闽财社指（2023）106 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后应下达 （扣减）金额		
合 计	919	1071	-152	919	767
一、福州市	42	55	-13	42	29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	33	29	4	33	37
三、龙岩市	168	191	-23	168	145
四、南平市	95	105	-10	95	85
五、宁德市	40	52	-12	40	28
六、莆田市	31	41	-10	31	21
七、泉州市	81	102	-21	81	60
八、三明市	168	201	-33	168	135
九、漳州市	261	295	-34	261	227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178											
		其中: 财政拨款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1672	1985	344	1031	2761	596	195	339	2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 及时调整补助标准, 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使用金额/预算总额)*100%	≤1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少于2016年省级停止审批时的人数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3909					≤4397	≤1078	≤4003	≤4757	≤1136	≤485	≤691	≤40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总额)*100%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当年是否已按最新低保标准调整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覆盖面比例	(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10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年度业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85%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19																				
		其中: 财政拨款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42	40	31	81	261	168	168	95	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 及时调整补助标准, 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使用金额/预算总额)*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少于2016年省级停止审批时的人数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281	≤144	≤115	≤543	≤785	≤410	≤471	≤291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总额)*100%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当年是否已按最新低保标准调整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10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年度业务工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85%																	